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計劃採納當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計劃條款及／或信託契據文義容許，包括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合共12,769,3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下列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加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任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且就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會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獎勵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合共5,200,000股獎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預留股份的任何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獎勵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批准，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合共授出17,969,3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以監管(其中包括)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釋 義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就執行計劃不時委任以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臨時為該選定參與者預留獎勵股份之日直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年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年份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為控股股東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於圓通速遞股本中直接持有約34.26%股權，並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孫建先生
黃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潘水苗先生
李顯俊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36樓3610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2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8,969,3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6,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獲授予15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

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769,3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5,2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能由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根據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2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8,969,3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於17,969,300股獎勵股份當中：

- (i) 關連獎勵股份乃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
- (ii) 獨立獎勵股份乃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給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

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兌現，有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關連獎勵股份已獲授予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李顯俊	非執行董事	3,334,100
孫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17,600
黃逸峰	執行董事	3,017,600
陳冬	非執行董事	1,600,000
黃珮華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800,000
總計		<u>12,769,300</u>

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之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李顯俊先生、孫建先生、黃逸峰先生及陳冬先生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於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的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為或被視為於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選定參與者在管理業務方面發揮主要作用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向該等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乃由於該等參與者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作出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通過(i)通過開發及／或引入新的大型客戶以增加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ii)通過增加本集團的噸數及提高服務質量以改善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業務表現；及(iii)通過制定措施以維持及／或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及／或通過鼓勵提早收回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利潤，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鑒於以上所載原因，董事會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可激勵每名關連選定參

與者，並協助本集團留住該等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因此，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計劃的目的。

給予獨立選定參與者獎勵

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已獲授予獨立選定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僱員選定參與者」）或以業務安排方式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選定參與者（「非僱員選定參與者」）。該等非僱員選定參與者為圓通速遞（控股股東）參與管理信息技術、企業融資以及小包裹及海關業務營運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向非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旨在表彰及獎勵該等參與者參加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多年來，本集團自圓通速遞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中獲益。圓通速遞於中國物流服務市場中擁有豐富經驗，並與本集團共享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的企業品牌影響力、客戶引薦、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的資源，這使本集團於多年來不斷發展及成長。向非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由於該等選定參與者已並預期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利益作出貢獻（就（其中包括）透過(i)向本集團分享圓通速遞採用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技術知識，提供本集團的運營效率；(ii)透過增加圓通速遞提供的有關服務（如圓通速遞已委任本集團為其於全球範圍內圓通速遞集團成員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提高本集團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及(iii)利用圓通速遞於中國的企業品牌影響力向本公司推薦潛在客戶，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鑒於以上所載原因，由於向非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故董事會認為向非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激勵每名非僱員選定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因此，向非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計劃的目的。

該等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兌現，有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選定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持有之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以信託方式為獨立選定參與者持有之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獎勵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於獎勵歸屬前為關連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之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於獎勵歸屬前為獨立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之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1%。

董事會函件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面值0.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73港元，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60,398,789港元及24,596,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7港元，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43,032,541港元及17,524,000港元。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73港元及3.37港元。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約4.78港元及3.20港元。

獎勵股份之面值： 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1,796,9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將予籌集之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2.37港元之歸屬價（「歸屬價」）（「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倘失敗，則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屆滿後自動失效。歸屬價將作為受託人就計劃持有之信託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之身份： 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歸屬： 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二零二四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五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董事會函件

歸屬條件：

於計劃項下的規定規限下，(i)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50%獎勵股份乃無條件；及(ii)待載列下文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悉數滿足後，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方可作實：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乃根據董事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指標進行評估。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的屬性關係到本集團及／或選定參與者的業務表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空運、海運及國際速遞以及包裹業務的業務表現、利潤、本集團銷量、源自選定參與者的大量客戶的數目及選定參與者為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作出的貢獻。鑒於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將激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屬性設定可實現計劃的目的。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於相關歸屬日期，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各日期前本公司主席進行的評估中，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如下：

整體評分	於特定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餘下50%獎勵股份百分比
低於60	零
等於或高於60但低於90	達到整體評分／100 (附註)
等於或高於90	100%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倘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整體評分達到65，則擬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的百分比將為32.5%(即 $(65/100) \times 50\%=32.5\%$)。因此，在該情況下，餘下50%獎勵股份中的32.5%將歸屬。

董事會函件

倘選定參與者整體評分低於90，將不會根據上表於相關歸屬年份歸屬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相應日期以書面通知方式將其整體評分通知選定參與者當日即時自動失效。

其他：

倘選定參與者按計劃所述之理由不再為僱員，或於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價日期及相關歸屬日期之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無法歸還受託人所規定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則給予彼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應自原定歸屬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選定參與者全數退還所收取之歸屬價(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對股權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基於以下各情況並考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僅悉數歸屬關連 獎勵股份時 ^(附註1)		僅悉數歸屬獨立 獎勵股份時 ^(附註2)		悉數歸屬所有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68,229,408	63.84	268,229,408	61.95	268,229,408	63.05	268,229,408	61.22
關連選定參與者								
黃逸峰 ^(附註4)	700,000	0.17	3,717,600	0.86	700,000	0.17	3,717,600	0.85
李顯俊 ^(附註5)	—	—	3,334,100	0.77	—	—	3,334,100	0.76
孫建 ^(附註6)	—	—	4,017,600	0.93	—	—	4,017,600	0.92
陳冬 ^(附註7)	—	—	1,600,000	0.37	—	—	1,600,000	0.37
黃珮華 ^(附註8)	560,000	0.13	1,360,000	0.31	560,000	0.13	1,360,000	0.30
小計(A)：	<u>1,260,000</u>	<u>0.30</u>	<u>14,029,300</u>	<u>3.24</u>	<u>1,260,000</u>	<u>0.30</u>	<u>14,029,300</u>	<u>3.20</u>
公眾人士								
獨立選定參與者	286,000	0.07	286,000	0.07	5,486,000	1.29	5,486,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150,414,592	35.79	150,414,592	34.74	150,414,592	35.36	150,414,592	34.33
小計(B)：	<u>150,700,592</u>	<u>35.86</u>	<u>150,700,592</u>	<u>34.81</u>	<u>155,900,592</u>	<u>36.65</u>	<u>155,900,592</u>	<u>35.58</u>
總計：	<u><u>420,190,000</u></u>	<u><u>100</u></u>	<u><u>432,959,300</u></u>	<u><u>100</u></u>	<u><u>425,390,000</u></u>	<u><u>100</u></u>	<u><u>438,159,300</u></u>	<u><u>100</u></u>

附註：

- (1) 並未計及可能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獨立獎勵股份。
- (2) 並未計及可能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關連獎勵股份。
- (3)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圓鈞全資擁有，而圓鈞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控制，而圓通蛟龍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1%及49%權益。
- (4) 黃逸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李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孫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7) 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黃珮華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日後貢獻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向彼等給予激勵，並將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由於有關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現，本公司將不會就獎勵獎勵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鑒於董事會維持本集團持續及可持續發展的意圖可由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得以支持，並考慮到上文所載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總體上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授予獎勵股份與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及／或表現一致。薪酬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尤其是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在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方面的貢獻和努力。

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對表現的激勵或獎勵乃香港上市公司之慣例。舉例來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期間，不少於20家主板上市公司已授予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及／或僱員獎勵股份。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作為本集團上述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

鑒於以上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i)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本公司不會因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股份而導致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為該等獎勵股份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

股份的方式兌現；(iii)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iv)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的獎勵預期將成為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爭取更高回報的關鍵激勵，而彼等的長期支持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僱員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a)通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及(b)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通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及(b)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逸峰先生及黃珮華女士分別持有700,000股股份及5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及0.13%，須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其中一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的一名聯繫人合共持有29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與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選定參與者獎勵獨立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向獨立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獨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由於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擬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擬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23至41頁載列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擬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擬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b)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已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批准採納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吸引及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2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8,969,3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6,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15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兌現，有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a)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和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方式兌現；及(b)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黃逸峰先生及黃珮華女士分別持有700,000股股份及56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7%及0.13%，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其中一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的一名聯繫人合共持有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將通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及(b)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職責為就(a)將通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及(b)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除吾等就 貴集團與圓通速遞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獲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相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其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資料（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及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倘適用）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行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

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設立目的旨在認可及獎勵貢獻，並為 貴公司提供激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之若干僱員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其中部分為關連選定參與者)之額外方式。

20名選定參與者包括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即董事及／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餘下的15名則為獨立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之僱員(均非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選定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日後貢獻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向彼等給予激勵，並將令 貴集團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預期彼等將繼續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巨大貢獻，並對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支持。授出獎勵股份將令 貴集團可挽留、鼓勵及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此外，由於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兌現， 貴公司將不會因授出有關獎勵股份而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我們已載列根據計劃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概要。

(i) 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2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8,969,3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 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6,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15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關連獎勵股份已獲授予下列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獲彼等接納：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李顯俊	非執行董事	3,334,100
孫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17,600
黃逸峰	執行董事	3,017,600
陳冬	非執行董事	1,600,000
黃珮華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00,000
總計		<u><u>12,769,300</u></u>

根據計劃，於歸屬獎勵前，獎勵股份將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ii) 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及其市值

假設(i)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新股份最大數目為17,969,3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276%；及(ii)直至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止，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則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17,969,300股將佔經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1%。於17,969,300股獎勵股份中，12,769,300股應為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關連獎勵股份，並須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關連選定參與者持有。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7港元，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43,032,541港元及17,524,000港元。

(iii) 代價及將予籌集之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獨立獎勵股份)2.37港元之歸屬價，倘失敗，則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屆滿後自動失效。歸屬價將作為受託人就計劃持有之信託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因此，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歸屬

歸屬須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告作實，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選定 參與者獎勵 股份歸屬日期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二零二四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五年	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日後之營業日。	25%

(v) 歸屬條件

於計劃項下的規定規限下，(i)於特定歸屬日期無條件歸屬50%獎勵股份；及(ii)於特定歸屬日期有條件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須待下文所載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獲全面達成後，方告作實：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乃根據董事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指標進行評估。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的屬性關係到 貴集團及／或選定參與者的業務表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空運、海運及國際速遞以及包裹業務的業務表現、利潤、 貴集團銷量、源自選定參與者的大量客戶的數目及選定參與者為降低 貴集團營運成本作出的貢獻。鑒於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將激勵選定參與者對貴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因此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會認為該等屬性設定可實現計劃的目的。於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各日期前，根據選定參與者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於 貴公司主席所進行之評估中就相關歸屬年份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如下：

整體評分	擬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 餘下50%獎勵股份的百分比
低於60	無
等於或高於60但低於90	取得的整體評分／100 ^(附註)
等於或高於90	100%

附註： 僅供參考，倘有關選定參與者達到整體評分65，將按特定歸屬日期歸屬的餘下50%的獎勵股份的百分比將為32.5% (即 $(65/100) \times 50\% = 32.5\%$)。因此，餘下50%的獎勵股份的32.5%將於該情況下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的整體評分低於90，將不會根據上表於相關歸屬年份歸屬之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 貴公司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相應日期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年份之整體評分當日自動失效。

有關獎勵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股份之市價、獎勵股份之面值及其他資料，如倘選定參與者因計劃所述之理由不再為僱員，對選定參與獎勵之處理，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 吾等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獎勵股份歸屬須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及(ii)20名選定參與者中有兩名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兩名選定參與者均非關連選定參與者。在此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18名餘下選定參與者（「餘下選定參與者」）。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年份之內部評估程序對餘下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表現考核而考慮彼等各自之角色、貢獻及薪酬待遇後，向餘下選定參與者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表現評估考核表格模板。吾等留意到，表現評估的範疇乃具體到個人，包括與業務相關之表現目標及與營運相關之表現目標，其中對評估各項進行評分。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探討及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制定業務相關表現目標及運營相關表現目標的目的乃作為個人層面表現評估的一部分，其與 貴集團若干財務表現有關並參考主體個人的工作職責釐定，旨在提供客觀方法評估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此外，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各日期前，就相關歸屬年度而言，待上文所載若干個人層面表現目標達成後，於特定歸屬日歸屬50%獎勵股份方可作實，其將就過往表現及貢獻給予獎勵，並為主體個人的未來貢獻提供激勵，旨在為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這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即 貴集團隨時間的持續發展及成長）保持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乃能實現計劃的目的的歸屬條件之一。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留意到，適用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歸屬條件相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歸屬條件及個人層面的表現評分，並獲告知得分評估方法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適用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表現評估方法，表現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 貴公司業務計劃的規定關鍵表現計量及目標進行評估。

此外，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根據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均包括(倘合適)(i)按月薪形式之固定薪酬；(ii)每年根據相關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表現相關花紅作為短期獎勵；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或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其透過股份擁有權令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 貴公司之長期財務表現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就此，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留意到及獲管理層告知，選定參與者(同時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乃基於(倘相關)市場趨勢、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7港元，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予及接納之12,769,3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43,032,541港元。

吾等自管理層得知，除考慮董事會函件「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外，亦考慮選定參與者其他形式之薪酬，如薪金及花紅。董事認為獎勵整體而言乃更適當的薪酬方式，以令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鑑於吾等對上文所載獎勵股份歸屬之分析，特別是獎勵股份歸屬予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均取決於其角色及職責，並須受限於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吾等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乃屬合理，乃由於其符合計劃的目的，如向各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 貴集團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獎勵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主板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前三個月期間(「審閱期」)刊發之公告，據此，有關標的上市公司之股份獲授予其關連人士，如董事會成員及／或其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標準」)。吾等留意到，向關連人士授出該等已識別股份獎勵可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可資比較授出(定義見下文)項下之非關連人士(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同時進行。根據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21項股份獎勵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之詳細清單。

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業務規模及前景與可資比較授出並不完全相同，但進行此分析的目的為就類似股份獎勵識別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具代表性的樣本。下文乃根據標的上市公司各自刊發之交易公告所載之資料得出的可資比較授出摘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份獎勵公告所披露之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受限制獎勵股份總數／最大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最大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於公告日期歸屬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
1.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	634名承授人(包括4名關連人士)	0.180%	0.023%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100%
2.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58名承授人(包括3名關連人士)	0.075%	0.0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歸屬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歸屬25%	100%
3.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2名關連人士	0.136%	0.039%	至少十二個月保留期／分五批於獎勵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週年等額歸屬／根據表現情況於最少七年後，分五批於獎勵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週年等額歸屬	100%
4.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1,625名承授人(包括8名關連人士)	0.150%	0.036%	並無披露	100%
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	160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30%	0.034%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
6.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網龍網路控股有限公司(777)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022%	0.02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份獎勵公告所披露之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受限制獎勵股份總數/最大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最大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於公告日期歸屬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
7.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710)	72名承授人(包括5名關連人士)	0.860%	0.17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4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3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30%	100%
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88名承授人(包括21名關連人士)	0.153%	0.0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34%	100%
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1137)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5.000%	5.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	100%
1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9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2.840%	0.16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25%	100%
11.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88)	12名承授人(包括5名關連人士)	3.704%	不低於0.971% (附註1)	於接納授出後的10個營業日內	100%
1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417)	不少於17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2.030% (附註2)	0.426% (附註3)	將於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後歸屬	100%
13.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並無披露，包括1名關連人士	0.130%	0.00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歸屬5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50%，均須待達成其他歸屬條件(包括該集團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00%
14.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1237)	13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8.500%	3.783%	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	100%
1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1402)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050%	0.05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歸屬3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歸屬3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歸屬40% 須受限於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禁售期	100%
16.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3990)	31名承授人(包括4名關連人士)	0.425%	0.098%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份獎勵公告所披露之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受限制獎勵股份總數/最大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最大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於公告日期歸屬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
17.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IGG INC (799)	23名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人士)	0.270%	0.252%	就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歸屬50% 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歸屬50%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歸屬5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歸屬50%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歸屬2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歸屬2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歸屬25%	100%
1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1930)	24名承授人 (包括4名關連人士)	1.400%	0.3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40%	49.2%
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	226名承授人 (包括32名關連人士)	4.635%	2.6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歸屬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歸屬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歸屬30%，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歸屬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歸屬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歸屬30%，及 須待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100%
2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62)	超過1,517名承授人， 包括17名關連人士	3.000%	0.300%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100%
21.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5)	若干數目之承授人， 包括1名關連人士	1.700%	0.5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	100%
		最高	8.500%	5.000%		
		最低	0.022%	0.004%		
		平均	1.695%	0.712%		
	貴公司	20名選定參與者(包括5名關連選定參與者)	4.312%	3.064%	(i)於特定歸屬日期無條件歸屬50%獎勵股份；及(ii)於緊隨 貴公司分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第30日後之營業日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4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並無披露向五名關連人士中兩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股份數目。
2. 2.03%代表約8,218,000股股份，當中有1,644,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向17名選定獎勵對象(包括2名關連人士)授出激勵獎勵，惟須達成歸屬條件。
3. 該數字不包括預留作為激勵獎勵的1,644,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日期／期間自即時歸屬至授出日期後約十年不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i)於特定歸屬日期無條件歸屬50%獎勵股份；及(ii)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於緊隨 貴公司分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第30日後之營業日(均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範圍內)歸屬餘下50%獎勵股份。鑑於大部分關連獎勵股份(即標的獎勵股份的50%)之歸屬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多個財政年度進行，這將激勵選定的參與者繼續對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吾等注意到：(i)授予承授人之可資比較授出之獎勵股份比例介乎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2%至8.500%之間；及(ii)授予屬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可資比較授出之獎勵股份規模介乎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至5.000%之間。獎勵股份及關連獎勵股份分別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12%及3.064%，均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各自範圍內。此外，根據吾等對有關可資比較授出之相關公告之審閱，吾等亦注意到大量可資比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需要目標獎勵對象就其獎勵股份支付歸屬價格，而選定參與者，無論是獨立選定參與者還是關連選定參與者，均須向受託人支付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歸屬價2.37港元。

就歸屬價而言，吾等注意到應付受託人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價2.37港元，均適用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作為吾等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亦認為，於該公告日期，歸屬價較收市股價折讓約49.9%在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其根據標的股份獎勵介乎標的股份獎勵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折讓100%(即零歸屬價)至約折讓49.2%。據

此，吾等認為不遜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經考慮(i)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大體一致；及(ii)關連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在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各自範圍內；及(iii)截至該公告日期，歸屬價較收市股價的折讓在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歸屬期和關連獎勵股份的比例以及歸屬價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可能之財務影響

(a) 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餘下選定參與者獲授予及接納之所有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則(i)餘下選定參與者獲授予及接納之17,969,300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1%；及(ii)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予及接納之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9%以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 貴公司基於以下各情況並考慮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僅悉數歸屬關連獎勵股份時 ^(附註1)		僅悉數歸屬獨立獎勵股份時 ^(附註2)		悉數歸屬所有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3)</i>	268,229,408	63.84	268,229,408	61.95	268,229,408	63.05	268,229,408	61.22
關連選定參與者								
黃逸峰 ^(附註4)	700,000	0.17	3,717,600	0.86	700,000	0.17	3,717,600	0.85
李顯俊 ^(附註5)	—	—	3,334,100	0.77	—	—	3,334,100	0.76
孫建 ^(附註6)	—	—	4,017,600	0.93	—	—	4,017,600	0.92
陳冬 ^(附註7)	—	—	1,600,000	0.37	—	—	1,600,000	0.37
黃珮華 ^(附註8)	560,000	0.13	1,360,000	0.31	560,000	0.13	1,360,000	0.30
小計(A)：	<u>1,260,000</u>	<u>0.30</u>	<u>14,029,300</u>	<u>3.24</u>	<u>1,260,000</u>	<u>0.30</u>	<u>14,029,300</u>	<u>3.20</u>
公眾人士								
獨立選定參與者	286,000	0.07	286,000	0.07	5,486,000	1.29	5,486,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u>150,414,592</u>	<u>35.79</u>	<u>150,414,592</u>	<u>34.74</u>	<u>150,414,592</u>	<u>35.36</u>	<u>150,414,592</u>	<u>34.33</u>
小計(B)：	<u>150,700,592</u>	<u>35.86</u>	<u>150,700,592</u>	<u>34.81</u>	<u>155,900,592</u>	<u>36.65</u>	<u>155,900,592</u>	<u>35.58</u>
總計：	<u><u>420,190,000</u></u>	<u><u>100</u></u>	<u><u>432,959,300</u></u>	<u><u>100</u></u>	<u><u>425,390,000</u></u>	<u><u>100</u></u>	<u><u>438,159,300</u></u>	<u><u>100</u></u>

附註：

1. 並未計及可能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獨立獎勵股份。
2. 並未計及可能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關連獎勵股份。
3.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圓鈞全資擁有，而圓鈞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控制，而圓通蛟龍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1%及49%權益。
4. 黃逸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李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孫建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7. 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黃珮華女士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兼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經計及本函件「1.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尤其是授出獎勵股份將使 貴集團能夠挽留、鼓勵和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且 貴公司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倘獎勵股份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b)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關連獎勵股份之價值將獲分配及計入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預期不會因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及產生直接現金流出，惟與執行及批准計劃有關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刊發及印刷相關公告及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專業及其他費用)除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應有助於 貴集團挽留、鼓勵及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餘下選定參與者授予之17,969,300股獎勵股份中，(i)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予及接納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獲授予及接納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 關連選定參與者和獨立選定參與者於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後，均須向受託人支付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相同的歸屬價格；
- 於計劃項下的規定規限下，(i)於特定歸屬日期無條件歸屬50%獎勵股份；及(ii)餘下50%獎勵股份之歸屬須以董事會規定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之考核結果為條件，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有關財政年度之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層面表現目標，與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大體一致，以及關連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亦在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 釐定歸屬期乃旨在提供以表現為主導之長期激勵，以鼓勵及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
- 餘下選定參與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予及接納的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9%以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4%，且由此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吾等認為，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兌現；及(ii)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予特別授權。

此 致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8,229,408	63.84%
黃逸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717,600	0.88%
李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334,100	0.79%
孫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017,600	0.96%
陳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00,000	0.3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擁有34.26%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700,000股股份由黃逸峰先生持有；及(ii)3,017,60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附註)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82,712,613	34.26%
		實益擁有人	100,673,929	3.19%
		配偶權益	74,027,054	2.34%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2.權益披露 — (a)董事權益披露 — (A)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A)部分附註1。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就此而言，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3.84%
圓通速遞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圓通蛟龍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張小娟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附註： 該等權益亦於「(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內披露為喻會蛟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2.權益披露 — (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於重大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速遞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圓通速遞集團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競爭業務規模	圓通速遞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人民幣372億元
競爭業務之管理層	董事於圓通速遞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會蛟先生，圓通速遞董事會主席兼圓通蛟龍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李顯俊先生，副總裁 陳冬先生，高級總監 潘水苗先生，董事及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圓通速遞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除圓通速遞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貨運代理服務外，圓通速遞集團並無與外部實體進行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或業務，董事認為，圓通速遞集團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f)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載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可供查閱：

- (a) 計劃的副本；
- (b) 該公告；及
- (c) 本通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共12,769,300股本公司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受託方式為下文第1(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人士(即董事會(「董事會」)選出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持有股份；
- (b) 待上文第1(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各條為單獨的決議案，根據該計劃向以下各人士授予下列數目的關連獎勵股份獲批准及確認：
 - (A) 根據該計劃向李顯俊先生授予3,334,1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B) 根據該計劃向孫建先生授予4,017,6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C) 根據該計劃向黃逸峰先生授予3,017,6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D) 根據該計劃向陳冬先生授予1,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E) 根據該計劃向黃珮華女士授予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合共5,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從而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會選出參與該計劃的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